**新竹市衛生局**

**「****暖暖的再見、最美的告別」****113年度安寧療護徵文活動簡章**

中華民國113年08月19日訂定

1. 目的：透過徵文活動舉辦，提升社會大眾及醫護照護人員，對安寧緩和醫療和病人自主權利的意識與認知，敬請踴躍投稿。鼓勵營造正向面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觀念，開啟自己與家庭對話，「暖暖的再見、最美的告別」讓愛延續，也讓醫病之間能有更好的信任與和諧關係。
2. 辦理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。
3. 徵文對象：醫療照護人員或一般民眾均可。
4. 徵文辦法：
5. 組別：醫事人員組、民眾組、學生組。
6. 主題：面對生命終點之照護經驗、安寧療護服務感人的故事，或寫下自己人生待辦事項、與家人曾有的生命對話及末期醫療的選擇與安排。
7. 題目自訂。作品字數以500至1000字為佳。文稿請以Microsoft Word 程式書寫，並以A4直式橫書繕打，標題以18號字標楷體粗體、內文字體一律為14號字標楷體、固定行高25pt、邊界皆2公分。
8. 每位參賽者投稿徵文作品以每組一件為限。
9. 申請方式：報名參賽應繳資料(以書面文件及電子檔案傳遞)：需送交「安寧療護徵文活動」報名表與「著作權授權書」。報名表及著作權授權書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件1與附件2。著作權授權書僅接受正本。
10. 書面文件：免備文以郵寄或由專人送達至新竹市衛生局醫政科(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)。
11. 電子文件：E-mail：71651@ems.hccg.gov.tw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安寧療護徵文活動報名」
12. 收件與截稿時間：113年9月12日至10月12日止。
13. 評審作業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。
14. 評分標準如下：主題(30%)、內容結構(30%)、文字表達及流暢度(40%)。
15. 錄取名額：分為醫事人員組、民眾組與學生組，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。

第一名：1位，3000元商品禮券及獎狀1紙。

第二名：1位，獎金2000元及獎狀1紙。

第三名︰1位，獎金1000元及獎狀1紙。

佳作︰各取2位，獎金500元及獎狀1紙。

1. 得獎公布：最遲於113年12月底前通知得獎者，並於本局局網公布得獎名單。
2. 注意事項：
3. 徵文作品須為投稿者本人創作，限未發表或出版（含雷同作品）且無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勵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（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），業經取消之獎項亦不予遞補。
4. 徵文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未獲獎作品不予退件，原始檔案請投稿者自行備份。
5. 徵文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本局網站與FB，另主辦單位有權將入選稿件內容重製，於刊載媒體公開發表，並有權依據刊載媒體版面需要就稿件內容進行編輯及改作，投稿者如不同意主辦單位改作時，應於來稿文末特別註明「請依原稿刊登，勿作刪修」；未為註明時，即視為投稿者無異議同意。
6. 獲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歸屬投稿者所有，然而投稿者同意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即全部讓與於新竹市衛生局所有，本局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完整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本局同意投稿者得自行利用，惟須註明該稿件係參加本局徵文比賽之得獎作品。
7. 本活動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各項作業期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8. 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本局醫政科陳小姐、電話：(03)5355191#232。

**新竹市衛生局**

**「暖暖的再見、最美的告別」113年度安寧療護**

**徵文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與組別 | □醫事人員組 □民眾組 □學生組 |
| 姓名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執業機構全銜  (非醫事人員組免填) |  |
| 執業類別  (非醫事人員組免填) |  |
| 就讀學校  (非學生組免填) |  |
| 系所年級  (非學生組免填) | 系 年級 |

**新竹市衛生局**

**「暖暖的再見、最美的告別」113年度安寧療護徵文活動**

**授權同意書**

填寫同意書前請詳閱下列宣告(以下內容塗改無效)：

本次徵文活動得獎作品，本局有權將稿件內容重製，於刊載媒體公開發表，並有權依據刊載媒體版面需要就稿件內容進行編輯及改作，**投稿者如不同意本局改作時，應於來稿文末特別註明「請依原稿刊登，勿作刪修」；未為註明時，即視為投稿者無異議同意。**

獲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歸屬投稿者所有，然而投稿者同意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即全部讓與於新竹市衛生局所有，本局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完整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本局同意投稿者得自行利用，惟須註明該稿件係參加本局徵文比賽之得獎作品。

請詳讀簡章及上列宣告，願無條件同意者，請於下列欄位簽名。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姓名：

註：倘投稿者未滿18歲，本同意書需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